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18)14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林业局，州本级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



抄送：州粮食局、农业局、农发行、本局国库科、乡财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区林业改革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厅和林业厅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林业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林业厅负责相关规划编制，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计划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

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第六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按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包括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和天然林停伐补助。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是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所发生的支出。国有林管护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

第八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根据我区国家级公益林资源状况和管护成本，对不同权属和地类的国家级公益林实行不同的管护补助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下达的补助资金确定。

各级林业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分为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第十条 管护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根据各实施单位核定的管护人员数量和劳务报酬标准及补偿面积核算后下达，主要用于各实施单位国家级公益林的直接管护支出和管理支出。

(一)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以下简称管护人员）的核定。管护人员是指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单位签定管护合同，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的护林人员，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劳务补助。管护人员数量根据各地林地资源情况和林地管理成本确定。有林地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 6000 亩，疏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

(二) 管护人员劳务补偿发放标准和方式：

1. 在履行正常管护职责的情况下，管护人员劳务报酬不得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劳务报酬必须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管护人员银行卡内，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的正式职工不得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领取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公共管护支出主要用于各级林业、财政部门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支出范围。

(一) 管护补助支出主要用于直接管护支出和管理支

出。

1.直接管护支出：包括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和日常管护支出。

（1）管护人员劳务补偿包括：管护人员基本报酬、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费。

基本报酬是指公益林实施单位按照签定的管护合同，支付给管护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管护劳务费、取暖费等直接发放给管护人员的费用。

社会保障支出是指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为管护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等）。

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费是指国家级公益林重点管护期临时聘用的管护人员或季节性工人的劳务费用。

（2）日常管护支出包括：各单位宣传培训、单位管护车辆日常维护、管护站的修缮、取暖、水电、办公等日常支出。日常管护支出不得超过直接管护支出的 20%。

2.管理支出

管理支出是在满足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和日常管护支出后剩余的管护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营造、抚育（封育）、智能管护视频监控系统及管护站建设等支出。

（二）公共管护支出范围：用于各级林业、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结合各单位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管护人员数量、权属、地类等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管护补助下达到各公益林实施单位。结合各地州（市）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际，采取因素法将公共管护支出切块下达至各地州市及林业厅直属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国有林管理局）。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任务核查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核查和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依据。

第三章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第十五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

第十六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经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经自治区林业厅确定的自治区级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和具有区域代表性以及一定良种苗木培育规模各类所有制苗圃。

第十七条 具体补助标准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主要造林树种中良种苗木的需求、育苗的难易、单位面积育苗数量等多项指标提出补助树种名称及标准。

第十八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主要用于承担补助任务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林木良种苗木培育的育苗单位。良种繁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等方面的相关费用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主要对育苗单位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

间接支出。主要用于县市（区）林业部门所属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开展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成效监测等支出。间接支出不超过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的 5%。

第十九条 造林补助是对国有林管理局（林场）、林业职工、集体、个人、林业合作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面积不小于 1 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享受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营造的乔木林，造林后 10 年内不准主伐。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中，以不超过 5% 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相关费用，

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造林主体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后，向县级林业部门提出检查申请，由县级林业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县级自查。造林主体完成造林3年后，经地州林业部门复查，由地州林业部门向自治区林业厅提出验收申请，自治区林业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省级验收，省级验收结果作为调控县市和地州造林补贴任务、评价县级和地州林业部门工作质量的依据。

第二十条 森林抚育补助是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林管理局（林场）、林业职工、集体、个人、林业合作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等用于间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除草、松土、施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围栏、修建简易作业道路、设置宣传标识牌、检测和对照样地等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机械燃油和必要的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

森林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幼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范围。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自治区林业厅组织开展省级森林抚育补助任务核查和资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核查和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各地森林抚育补助任务和资金的依据。

自治区林业厅会同财政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在资金计划下达第二年依据地州林业部门复查结果，组织开展省级核查，核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和调控县市和地州森林抚育补助资金计划的依据。

第四章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第二十一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公安补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第二十二条 湿地补助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试点、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等相关支出。

（一）湿地保护与恢复支出。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支出。

1.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包括：监测和保护站点相关设施维护、巡护道路维护、围栏修建、小型监测监控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等所需的专用材料费、购置费、人

工费、燃料费等。

2.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包括：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生态补水、疏浚清淤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3.科普宣教设施和宣传材料支出。包括：配备相应的科普宣教设施和宣传支出。

4.资源监测。开展野生动植物等本底资源监测。

5.管护支出。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培训和服装购置等。

（二）退耕还湿试点支出。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

1.补偿范围。一是拟退耕还湿的耕地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且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二是拟退牧还湿的草场没有产权争议。

2.补助对象。耕地及草场承包经营权人。

3.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偿费以及资源监测调查、规划设计、巡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支出。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

1.补助对象：履行湿地保护义务的耕地和草场承包经营权人。

2.补助资金：用于因保护湿地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湿地周边社区（村、组）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整治以及湿地资

源监测调查、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主要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支出。具体包括：

（一）保护区自然资源本底调查、社会经济情况专项调查。主要保护对象、典型生态系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自然资源、野外专项调查及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所需支出；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救护所需的简易救护设施、药品器械、饲料、燃料费等支出的补助；

（三）与保护区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的设施维护以及饲草料仓库、保护动物棚圈等简易设施建设、小型设备购置费、服装购置费等支出的补助；

（四）保护区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业务人员技术培训所需的培训费、以及科普宣传、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等支出的补助。

（五）开展保护区管理计划等其他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工作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主要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的补助支出。

（一）自治区林业厅组织符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申请条件的县市编制县级封禁保护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

目标、任务和补助资金标准，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提出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报国家林业局审批后，方可纳入沙化土地封禁补助范围。

（二）补助资金包括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主要是：1.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措施的补助。包括：植被恢复、重点地段固沙压沙等方面的费用。2.保护设施修建、设备购置和维护的补助。包括：管护站点建设和维护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巡护道路建设和维护，围栏、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修建等所需的经费；购置小型监控、巡护设备和专用巡护交通工具所需经费。机动车以摩托车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其他交通工具。3.成效监测补助。包括：对实施封禁前后年度封禁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状况进行监测、专项调查、技术支撑、数据处理等经费补助。4.档案建设与宣教的补助。包括：档案管理、宣传教育等所需经费。5.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费用等支出。

间接支出。不超过补助资金的5%。主要用于前期勘察设计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补助对象主要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基层林业单位。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开设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支出，租用防火所需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支出，森林航空消防所需租

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及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与维护支出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开设边境防火隔离带补助费。主要用于新建、续建、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包括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直接支出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机械伐除、人工清理、化学除草、防火监控视频等技术投入；间接支出主要用于勘察设计、检查验收等，间接支出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5%。

（二）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补助。主要由各地根据森林防火工作实际、自治区本级森林防火应急储备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

（三）租用交通运输工具补助费。主要用于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运输人员、物资装备、后勤给养等租用的交通工具、包括汽车、货车、火车、民用飞机、直升机、快艇、马匹等交通运输工具。

（四）森林航空消防租用飞机及地面保障费。主要用于森林航空消防所需租用飞机费（飞机飞行小时费和日租机费），地面保障费主要用于观察员住宿费、观察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飞行小时补助费、通讯补助费、培训费，租用车辆补助费，地面基本工作保障费等经费支出。

（五）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补助费。主要用于新建、续建、维护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包括直接支出、间接支出两部分，直接支出为设备、道路建设等投入，建设标准依照《森林防火道路设计规范》执行；间接支出包括勘察设计费、检查验收费等，间接支出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5%。

（六）森林火灾扑救补助费。主要用于重点地、县（市）森林防火部门及森林火灾多发生地州、县市及国有林区火灾扑救补助费等。

（七）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费。主要用于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的营房建设、培训经费补助、物资装备费补助、巡护燃油费补助等。

（八）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视频会议图像传输费及维护费。主要用于各地州（含本级）及三大国有林管理局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平台）视频会议图像传输费及维护费。

第二十七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的预防、监测、检疫和除治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监测调查支出，包括监测调查、监测实验等相关设备购置、维护运行及向社会购买监测调查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检疫执法支出，包括检疫调查、检测、除害处理等相关设备购置、维护运行、以及向社会购买除害处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三）防治减灾支出，包括应急防控药剂、药械、工具等物资购置及向社会购买防治减灾服务等相关费用。

（四）防控保障体系建设支出，包括防治新技术研究和推广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

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补助范围包括：受灾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清理；灾后林木的补植补造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地的恢复；因灾损毁的林业相关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

1.补助对象为因灾受损并承担林业生产救灾任务的基层林业单位。

2.具体使用范围：

(1)清理与恢复工作所需的割灌机、枝丫收集打捆机、挖穴机、开沟犁、铁锹等机械和工具购置费；

(2)灾后恢复林地所需的苗木购置费；

(3)灾后恢复所需的肥料、林业疫病防治所需药剂、野生动物救护用药品和物资等购置费；

(4)灾后清理与恢复租用大型机械设备费用、各类机械燃料费；

(5)灾后清理与恢复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支出。

第二十九条 森林公安补助包括森林公安机关办案（业务）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森林公安补助根据警力、地方财力状况、业务工作量、装备需求、森林资源管理等因素分配。

第三十条 森林公安补助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森林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持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业务支出。

（二）森林公安业务装备经费。用于森林公安按照本地区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执法执勤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第三十一条 森林公安补助对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和自治区直属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以及维稳任务重、经济困难地区的地州（市）森林公安机关予以重点补助。同时，按照政法经费保障要求各地财政局，应依照不低于本地区公安机关的标准，做好本级森林公安经费保障。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安补助主要用于县级以下（含县级）森林公安机关，自治区本级机关可预留不超过补助资金的5%，专项用于自治区级森林公安机关承办公安部、国家林业局部署的重大任务，直接侦办和督办重特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组织民警教育培训、司法鉴定、处置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装备共建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经费补助等。

第三十三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普氏野马、雪豹、河狸、盐华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补助支出。

第五章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国有林场改革的一次性补助支出，对象是指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有

林场（站）改革政策的规定，纳入国家林业局管理序列且已经进行改革或正在改革的国有林场（站）。

第三十五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补缴国有林场（站）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有结余的，可用于林场缴纳当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与改革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

1.社会保险：用于缴纳林场职工除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2.基础设施建设：用于改善林区道路、森林资源监控、通电、通讯、安全饮水、取暖、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科技推广及培训：用于优良品种、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职工技能培训等支出。

第六章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三十六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第三十七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的补助资金。

第三十八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业厅共同管理。林业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拨付，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支持对象是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林业专业合作社、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和组织。

第四十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用于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支出。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林业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的要求，确定当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支持重点及资金规模，下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当年项目申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项目申报地州及区本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当年下发的项目指南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州(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期限内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项目申报书》，逾期报送不予考虑。

第四十三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支持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林业生产建设和林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有利于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林业建设的科技水平和生产水平，有利于增加林业生产经营者收入。

(二)推广的技术成果必须通过有关专门机构鉴定或认定(审定)，必须是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储备库入库

成果，且技术先进成熟，应用范围广，辐射带动作用大。

（三）项目承担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有实施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基本条件。

（四）符合当年发布的立项指南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贴息条件为：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沙漠）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和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第四十五条 贴息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的林业贷款：

（一）以脱贫攻坚为主的农户和林业职工林业贷款。

（二）以绿化国土为主的生态建设贷款。

（三）以特色林果业、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为主的林业优势产业贷款。

（四）以带动“三农”经济发展的林业龙头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贷款。

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其他实体林业贷款，按中央财政补助能力给予适当贴息，贴息率不突破3%，每年据实计算。

各级林业部门必须及时将管辖区域内所有林业贷款贴息资金下达发放情况，通过当地公开信息媒体进行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州林业部门必须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对骗取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将其不良信息推送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取消其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格。

第四十六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程序

林业贷款项目实施单位（个人）依据林业贴息贷款计划实际落实情况，向所属县（市）级林业和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供林业贴息贷款相关材料，经县（市）级林业和财政部门认真审查核实无误后，由财政部门联合林业部门行文上报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必须组织完成本级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和效益情况信息网上录入。

地州（市）级林业、财政部门对本地区林业贴息补助贷款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以财政文件号联合行文向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提出贴息资金申请。同时，要将审查核实的林业贷款贴息申请信息和效益情况信息进行网上传

送受理。

第四十七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材料：

（一）项目单位（个人）向县（市）级财政和林业部门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林业贷款项目单位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标准文本》或《林业贷款个人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2.林业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和进账单、利息单复印件（每页须放贷银行加盖红章，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

3.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征信报告；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个人从事林业生产经营需要附所属地乡级（含乡林业站）以上林业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6.其他能够证明贷款落实情况和贷款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县（市）级财政和林业部门应当将上述申请报告和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留存建档，留存档案要求不少于5年。

（二）县（市）级财政和林业部门向地州（市）财政局和林业局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辖区林业产业发展状况、林业贴息贷款支持林业事业发展情况；年度林业贴息贷款计划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执行情况、检查验收和效益评价情况；林业贴息贷款

和贴息资金管理经验总结、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本年申请贴息补助资金数额和重点支持方面的请求。报告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附相关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林业贷款项目申请贴息资金备案表和林业贴息贷款项目效益情况表等；

2.项目单位（个人）向县（市）级财政和林业部门提供的装订成册审核材料。

（三）地州（市）级财政局和林业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地区林业产业发展状况、林业贴息贷款支持林业事业发展情况；年度林业贴息贷款计划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度执行情况、检查验收和效益评价情况；林业贴息贷款和贴息资金管理经验总结、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本年申请贴息补助资金数额和重点支持方面的请求。报告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附相关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林业贷款项目申请贴息资金备案表和林业贴息贷款项目效益情况表等。

2.《林业贷款项目单位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标准文本》和《林业贷款个人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及相对应的贷款合同、征信报告、借款借据、进账单、利息单的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

各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内林业贴息贷

款计划申报和落实、贴息资金申请和下达、林业贷款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将不定期对各地州（市）及所属县（市）林业贴息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情况，以及涉林单位林业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稽查。

各级林业部门要主动协同财政部门及时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合理分类和定性，并对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审核，谁把关；谁检查，谁处理”的原则进行有效整改和处理。具体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伪造贷款资料，用虚构贷款申请贴息资金，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二）弄虚作假，对不符合贴息申请条件的林业贷款，采取修改、涂改银行借款合同、借据、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多头申请并重复获取贴息资金的行为。

上述问题经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核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一是通报批评，限期收回有问题的贴息资金。二是扣减地区相关林业补助资金额度。三是建议基层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参与造假的相关管理工作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是将相关单位（个人）纳入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黑名单。五是建议基层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违犯法律的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

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及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第七章 资金任务分配下达

第五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和国有林场改革等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根据各地工作任务、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法确定补助规模。同时考虑各地森林资源状况、财力状况、相关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地州（市）级林业局，根据自治区切块下达的资金任务规模，联合同级财政局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对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等支出方向的有关补助内容，以地州（市）为单位统一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中要包括：项目建设的目标、项目建设规模及布局、项目资金方案、实施单位简要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条件、主要建设方案、项目组织、资金以及项目监督管理等保障措施。经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审查同意后，根据总体方案指导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各地州（市）将本级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报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备案。

对于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根

据当年自治区下达的资金任务通知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资金任务安排情况编制实施方案，经地州（市）林业局和财政局审核报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审查批复后实施。

第五十二条 地州（市）林业局会同财政局于每年6月25日前，向自治区林业厅和财政厅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地区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内容应包含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年度任务或计划、申请补助资金数额、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自治区林业厅和财政厅将根据国家下达的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及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结合实际及时分解任务资金下达各地州（市）。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林业厅会同财政厅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报送本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任务计划应当与本省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

第五十四条 各地州（市）在确保完成中央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州（市）工作实际，结合资金分配情况，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八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五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各级林业部门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地州（市）级财政局于每年5月30日前会同林业局，以财政文号向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报送本地区上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于每年6月30日前，组织对上一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抄送当地专员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项目完成后，由同级林业部门负责组织自查验收，地州（市）级（含）以上林业局、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抽查。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按期并保证质量上报年度任务计划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工作情况将作为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五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各级林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对项目申请、任务分解、作业设计、施工作业、检查验收、财务管理、工作总结等方面的文件、图表以及相关纸质和电子资料等进行归集存档。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实施方案、资金拨款文件等材料进行存档备案。

第六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购置的资产，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进行核对、保证账卡、账物相符。要建立健全资产的领用、保管、保养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各地州（市）林业局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造林、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六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4〕216 号）同时废止。

